

抢 劫 罪

一、周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

2010年8月29日夜,被告人周某伙同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3人均已判决)商量后抢劫出租车。当夜,被告人周某伙同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在宁海县城区拦下被害人王某驾驶的浙B×××××出租车,谎称打车到宁海桑洲。车辆到达桑洲后,又叫王某转送到三门沙柳街道流洋村路段。当车停下后,坐在后排的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立即下车,坐在副驾驶室位置的周某立即拔下车钥匙,后葛某某将被害人王某拉下出租车,要王某拿钱出来,王某未答应。周某站在车侧望风,葛某某等人抓住王某的衣领并用膝盖顶其裆部,强行对王某搜身,搜走王某放在裤袋里的100元现金,又取走出租车仪表台上的310元后,4人逃离现场。

2015年9月29日,被告人周某向三门县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另查明,2012年8月16日,同案犯张某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王某相应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犯抢劫罪。

被告辩护意见:①被告人周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②被告人周某系

^①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浙1022刑初12号。



从犯,应对其适用缓刑。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①

判决理由

(1)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2)被告人周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指定辩护人就此提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3)周某指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周某系从犯并对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案例评析

(1)被告人周某向三门县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符合我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自首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本案为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属于共同犯罪。4名行为人分工不同,周某负责站在车侧望风,葛某某等人负责劫取财物,都是实行犯,在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无大小之分,无主从犯区别。因此认定周某为从犯无充足证据。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① 编者注:为节约篇幅,后文中关于刑期计算、罚金缴纳等类似内容不再重复引用。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吴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某

被告人吴某某于2015年6月5日11时许，在菏泽市牡丹区花都服装市场被害人赵某乙经营的“慕童小屋”服装店内，盗窃赵某乙的iPhone 6手机一部，逃离现场后被发现，为抗拒被害人及周围群众抓捕，当场将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拿出进行威胁。被盗手机购买时价值人民币5700元。案发后，涉案手机被追回，已退还被害人。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盗窃犯罪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辩护人关于涉案赃物被当场追回，没有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请求对被告人吴某某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以被告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审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另查明，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吴某某的家属向被害人赵某乙赔礼道歉，并支付给被害人10000元作为补偿，取得被害人赵某乙的谅解。

原审被告上诉的理由及请求是赃物被当场追回，未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其家属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请求二审对其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提出相同的辩护意见。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二审判决

(1) 维持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5)菏牡刑初字第60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某某的定罪部分和附加刑部分，即被告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并处罚金6000元。

^①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鲁17刑终19号。



(2) 撤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5)菏牡刑初字第 609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某某的主刑部分,即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上诉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理由

(1) 上诉人吴某某在其盗窃行为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对被害人和其他群众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应予以维持。

(2) 鉴于二审期间,上诉人的家属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人家属对被害人赔礼道歉并进行经济补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要求对上诉人从轻处罚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成立。



案例评析

(1) 本案涉及转化型抢劫的认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即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吴某某在盗窃行为被发现后,抗拒抓捕,当场将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拿出进行威胁,应当认定为抢劫罪。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量刑指导意见,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上诉人的家属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①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刑法》

第二百六十九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

^① 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三、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谭某甲

原审被告人:谭某某

原审被告:谭某乙

2015年7月1日21时许,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来到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内烧烤摊喝酒,酒后3人在学院内闲逛,后谭某某提出其没有手机,谭某甲、谭某乙就决定和谭某某一起抢一部手机供谭某某使用,3人便在学院内寻找作案对象。凌晨1时许,3人在学院篮球场旁边的小路遇见被害人黄某经路过,3人遂上前拦住黄某经,

^①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桂14刑终26号。



谭某某用左手勒住黄某经的脖子,谭某乙用右手按住黄某经的肩膀,后3人对黄某经进行搜身,因搜得手机太旧而退还给黄某经,最终搜走一包“利群”牌香烟。案发后被告人谭某乙、谭某某在学院被当场抓获,谭某甲则逃离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审理扶绥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一案。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谭某甲不服,提出上诉。

原审被告上诉请求以及理由是,上诉人是在工友李某电话告诉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主动到案的,其行为应该构成自首。一审未认定其自首行为,导致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3人犯抢劫罪,均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甲、谭某乙、谭某某共同违法所得一包“利群”牌香烟,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黄某经。

一审裁判理由

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以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法应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共同犯罪中,3被告人积极参与实施,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3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量刑时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二审判决

(1) 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即被告人谭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甲、谭某乙、谭某某共同违法所得一包“利群”牌香烟,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黄某经。

(2)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人谭某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3) 上诉人谭某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裁判理由

上诉人谭某甲、原审被告谭某某、谭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3 人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原判定性准确。在共同犯罪中,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 3 人积极参与抢劫,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谭某某、谭某乙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关于上诉人谭某甲及其辩护人提出谭某甲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构成自首的意见,经查,案发后谭某甲逃离现场,公安人员到其务工的工地传唤其,谭某甲在接到其工友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能主动到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抢劫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最显著特点。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依《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只抢回自己被偷走、骗走或者赌博输的财物,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谭某甲的到案行为是否构成自首。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案发后谭某甲逃离现场,公安人员到其务工的工地传唤其,谭某甲在接到其工友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能主动到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四、张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 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张某某

被告人张某某伙同李某某(已判决)预谋抢劫出租汽车并准备了三角带等作案工具。1997年12月17日中午,两人在衡水市以租车为名将魏某驾驶的红色夏利出租车骗至河间米各庄镇朱庄村南,采用三角带勒颈等手段将魏某杀死,并将尸体扔于该村玉米地内,抢走魏某红色夏利车。经鉴定该车价值人民币38800元。1998年1月6日晚,被告人张某某伙同李某某、杜某某、王某某(均已判决)驾驶抢得的红色夏利汽车欲到大城县城,因未随身带钱,遂产生抢劫之念。当行至广安路段时,遇到受害人曹某乙租用的天津牌照双排座汽车,李某某遂驱车超过该车并将其拦截,被告人张某某等人对该车上人员进行殴打、威胁,迫使受害人曹某乙交出现金300元。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张某某之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抢劫犯罪中,被告人张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适用《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辩护人意见

张某某系从犯;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被告人张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①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冀10刑初3号。



财产。

判决理由

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并致人死亡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之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在共同犯罪中,张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于张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系从犯的辩解、辩护意见,经查,张某某积极实施抢劫行为,起主要作用,故对此辩解、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对于辩护人提出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法院予以采纳。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有悔罪表现,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抢劫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最显著特点。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依《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只抢回自己被偷走、骗走或者赌博输的财物,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张某某是否属于从犯。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张某某在抢劫过程中积极参与,起主要作用,是主犯。